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6.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分标 1 采购预算：314.34 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包装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聚氨酯避孕套	53mm, 10 只装 /盒	1209000 只	<p>▲一、规格：聚氨酯避孕套：10 只/盒。</p> <p>▲二、技术参数</p> <p>1. 产品名称：聚氨酯避孕套。</p> <p>2. 颜色：原色。</p> <p>3. 产品质量符合：YY/T 1850-2023。</p> <p>4. 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不得含有天然乳胶）。</p> <p>5. 长度≥ 160 mm。</p> <p>6. 厚度≤ 0.03mm。</p> <p>7. 标称宽度：53± 2 mm。</p> <p>8. 针孔检验：无泄漏，不漏水。</p> <p>9. 可见缺陷：无缺陷。</p> <p>10. 老化前：爆破容量 $\text{dm}^3 \geq 5.0$，爆破压力 KPa ≥ 2.0。</p> <p>11. 包装完整性：无渗漏。</p> <p>12. 特性：由水性聚氨酯材料制成（不含乳胶），不含有蛋白质和具有毒性的硫化助剂。</p> <p>13. 润滑剂：润滑剂（二甲基硅油）≥ 600mg。</p> <p>14. 有效期：五年。</p> <p>三、包装要求</p> <p>（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p>

			<p>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需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1. 消费包装盒、中包装纸盒（若有）、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批号、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单个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p> <p>图样：</p>  <p>2. 尺寸：</p> <p>2.1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p> <p>2.2 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10mm，单个铝箔密封包装盒上直径至少7mm。</p> <p>2.3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p> <p>3. 颜色：</p> <p>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35，黄色95），深绿——C80、Y100（即蓝色80，黄色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p> <p>（二）避孕套包装和标签的要求</p> <p>1. 包装要求</p> <p>（1）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6号）的要求。</p> <p>（2）适合避孕套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p> <p>▲（3）用于包装的材料、粘合剂及标记包装标识的油墨等材料，不能有损于避孕套和有害于使用者的健康。</p>
--	--	--	--

			<p>(4)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应有防潮措施；运输包装（外包装）所用包材不得脱色、发霉、虫蛀。</p> <p>(5)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每箱毛重不超过10Kg。</p> <p>(6) 单只避孕套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p> <p>(7) 单个包装或消费包装应具有不透光性，单个包装和其它形式的包装应防止避孕套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受到损害。</p> <p>(8) 不同类型、不同标称宽度的避孕套产品，应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p> <p>2. 包装规格和尺寸</p> <p>(1)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10 只/盒，1000 只/箱，并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2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p> <p>(2) 避孕套消费包装采用$\geq 350\text{g}$的镭射卡纸制作（印刷工艺为逆向光油），并有烟封。</p> <p>3. 包装材料</p> <p>(1) 单个包装为果冻盒包装，材质为水滴型0.55mm，厚度 PS 片材及铝膜，质量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YBB00172002-2015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和《YBB00152002-2015 药用铝箔》等标准的要求。</p> <p>(2)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p> <p>①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采用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6543-202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 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要求。</p> <p>②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所用牛皮纸、瓦楞芯纸、瓦楞纸板 的质量符合《GB/T 22865-2008 牛皮纸》、《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p>
--	--	--	---

			<p>(三) 说明书和标签</p> <p>▲1.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p> <p>▲2.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6号)的要求。</p> <p>3. 同一避孕套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避孕套, 类型(光面、颗粒、螺纹等)和包装规格均相同的, 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须一致; 类型或者包装规格不同的, 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类型项明显标注。</p> <p>4. 避孕套的说明书应印制消费包装盒上, 或在消费盒内附有说明书。</p> <p>5. 避孕套的包装标识:</p> <p>(1) 单个密封包装袋/果冻盒(铝箔复合膜表层)应标注的内容:</p> <p>①单个铝箔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p> <p>②产品名称、标称宽度。</p> <p>③生产企业名称或产品注册商标。</p> <p>④避孕套的生产批号, 以八位数字表示, 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 如2015年, 年份用15表示)和月份, 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序号, 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 应在八位数字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p> <p>⑤失效日期(年、月), 以六位数字表示, 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 后两位数字表示月份; 若某一消费包装中包含有不同批次的避孕套, 应标明最早的失效日期。</p> <p>⑥生产日期(年、月、日), 以八位数字表示, 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 第五、六位表示月份, 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p> <p>⑦一次性使用标识。</p> <p>(2) 消费盒标注的内容</p> <p>①印有产品名称(中文或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内装数量、标称宽度。</p>
--	--	--	--

			<p>②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均应与单个密封包装上的表示方式完全一致。</p> <p>③储存条件——指明避孕套应储存在凉爽干燥、不受阳光直射的地方。</p> <p>④印有避孕套追溯二维码以及“国家免费提供”（图形+文字）。</p> <p>⑤印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和产品标准号，印制、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p> <p>⑥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根据包装设计情况可印于消费盒背面或内侧。</p> <p>a) 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或类似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名称（中英文）； 2. 产品描述（包括避孕套制造材料、是否有存精囊、是否有色彩、花纹或香味，当加入药品成分时应指明其成分和用途）； 3. 沿避孕套内包装边缘撕开，应小心取出单个避孕套，以避免被指甲、珠宝等锐物损坏； 4. 轻轻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之前戴好，以防止性传播疾病和受孕； 5. 射精后，应从阴茎根部捏住避孕套，并尽快撤出。 6. 如希望使用额外的润滑剂，应避免使用石油基类的润滑剂，如凡士林、婴儿油、浴液、按摩油、黄油等，原因是这些物质会破坏避孕套的完整性； 7. 咨询医生或药剂师后，再选择可与避孕套接触的适用药物。 <p>b) 注意事项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或类似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前应注意失效日期； 2. 射精后避孕套如脱落在阴道内或破损，应尽快咨询医生； <p>c) 如何处理已使用过的避孕套。</p> <p>d) 说明避孕套为一次性使用。</p> <p>(3)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应标注的内容</p> <p>①两个侧立面均要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形+文字）；</p>
--	--	--	--

			<p>②产品名称（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产品等级、标称宽度、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一次性使用标识、毛重、净重、体积。</p> <p>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p> <p>④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p> <p>⑤有关运输注意事项或其他有关标识及其图标。</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日历日）内交付。</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p>（一）保质期和售后服务</p> <p>在遵守保管、使用规则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内，药具因质量不良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用户免费更换。</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体系；</p> <p>（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p> <p>（3）药具使用中出现问题处理方案。</p> <p>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p> <p>3.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且与药具使用说明书相一致。</p> <p>（二）药具配送服务措施：</p> <p>1. 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搬运、免费上楼、免费码垛。</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确保药具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p> <p>（三）供货要求</p> <p>1.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p> <p>2.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p> <p>3. 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p> <p>4. 产品可追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p>		

	<p>(1) 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p> <p>(2) 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追溯反馈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p> <p>5. 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抽检：如采购人需要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p> <p>中标人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人可委派人员到现场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用检测样品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措施，出现两批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p> <p>7. 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介质实现追溯。市场流通期间，至少半年一次质量反馈调查，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标准的，须回收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p> <p>8. 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宣传和培训，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宣传品和培训资料，宣传培训及培训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四）其他</p> <p>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p>
报价及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知识产权	<p>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程序及要求</p> <p>4.1 验收程序</p> <p>（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p> <p>（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p> <p>（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p> <p>5.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供货产品，检验项目须按照 YY/T 1850-2023《男用避孕套聚氨酯避孕套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符合技术需求及要求。</p>
履约保证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p>

金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待完成所有货物验收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p> <p>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u> <u>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u></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6. 2021 年至今投标产品在国家级监督检查中没有出现不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通报、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能力、生产仓储环境、产品质量评价、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实施或售后组建服务团队。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5. 本项目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单价（2.60 元/只）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样品提交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逾时提交的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

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样品：聚氨酯避孕套，数量：53mm（10 只装）3 盒。

3. 样品递交事宜：

（1）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2026 年 6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前递交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 楼（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逾时不予接收。收件人：岑昌桦，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由递交人凭身份证原件进行递交及登记；采用邮寄方式递交

样品的，必须附所递交样品清单（含所投分标、样品名称、数量、产品种类及规格、递交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人联系电话，格式自拟）。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样品的，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样品，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无效，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收货前货物遗失、破损或逾时送达的责任。

4. 所有样品不退；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交予采购人。

5. 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若发现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或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 (避孕套部分)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避孕药具产品生产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要求如下：



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要求如下：

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要求如下：

(一) 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 尺寸

1.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0mm，单个铝箔密封包装盒上直径至少 7mm。

2.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二、避孕套包装和标签的要求

（一）包装要求

1. 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6 号）的要求。

2. 必须适合避孕套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 用于包装的材料、粘合剂及标记包装标识的油墨等材料，不能有损于避孕套和有害于使用者的健康。

4.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应有防潮措施；运输包装（外包装）所用包材不得脱色、发霉、虫蛀。

5.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每箱毛重不应超过 10Kg。

6. 单只避孕套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

7. 每个消费盒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

8. 单个包装或消费包装应具有不透光性，单个包装和其它形式的包装应防止避孕套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受到损害。

9. 不同类型、不同标称宽度的避孕套产品，应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

10. 包装规格和尺寸

（1）单个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

（2）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按内装数量，分别为：

3 只/盒，尺寸均为长×宽×高=（60~63）mm×（60~63）mm×适当。

10 只/盒，尺寸为长×宽×高=120mm×70mm×适当。

（3）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2000 只/箱或 1800 只/箱。两种装量各自尺寸可依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标准《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25）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

11. 包装材料

（1）单个包装应采用铝箔复合膜进行密封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关于《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YBB00132002)、《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YBB00172002)和《药品包装用铝箔》(YBB00152002)等标准的要求。

(2) 纸盒及塑封薄膜

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若有)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

白卡纸、塑封薄膜的质量应符合《白卡纸》(GB/T22806-2008)、《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和《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GB/T13519-2016)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纸盒及其印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中对精细产品的要求。

(3)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应采用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6543-202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要求。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所用牛皮纸、瓦楞芯纸、瓦楞纸板的质量应符合《GB/T 22865-2008 牛皮纸》、《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二) 说明书和标签

1.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2.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6号)中第九条的要求。

3. 同一避孕套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避孕套,类型(光面、颗粒、螺纹等等)和包装规格均相同的,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必须一致;类型或者包装规格不同的,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类型项明显标注。

4. 避孕套的说明书应印制消费包装盒上,或在消费盒内附有说明书。

5. 避孕套的包装标识

避孕套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中的有关规定)。

(1) 单个密封包装袋(铝箔复合膜表层)应标注的内容

①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应保证每个密封包装袋至少有一个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图形和文字的组合)。

② 产品名称、标称宽度。

③ 生产企业名称或产品注册商标。

④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2015年,年份用15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序号,第七、八位

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八位数字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⑤失效日期（年、月），以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后两位数字表示月份；若某一消费包装中包含有不同批次的避孕套，应标明最早的失效日期。

⑥生产日期（年、月、日），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

⑦一次性使用标识。

（2）消费盒应标注的内容

①消费盒正面：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应印制在右上角）、产品名称（中文或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内装数量、标称宽度。

②消费盒的上盖口顶面：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均应与单个密封包装上的表示方式完全一致。

③消费盒的下盖口底面：储存条件——指明避孕套应储存在凉爽干燥、不受阳光直射的地方。

④消费盒左、右侧面，一面印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和产品标准号，另一面印制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

⑤消费盒背面：产品名称（中英文）、产品描述（包括避孕套制造材料、是否有储精囊、是否有色彩、花纹或香味，当加入药物成分时应指明其成分和用途）、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等。

a)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沿避孕套内包装边缘撕开，应小心取出单个避孕套，以避免被指甲、珠宝等锐物损坏；

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前戴好避孕套；

轻轻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之前戴好，以防止性传播疾病和受孕；

射精后，应从阴茎根部捏住避孕套，并尽快撤出。

如希望使用额外的润滑剂，应避免使用石油基类的润滑剂，如凡士林、婴儿油、浴液、按摩油、黄油等，原因是这些物质会破坏避孕套的完整性；

应咨询医生或药剂师后，再选择可与避孕套接触的适用药物。

b) 注意事项的内容包括：

使用前应注意失效日期；

射精后避孕套如脱落在阴道内或破损，应尽快咨询医生；

对橡胶制品过敏者慎用。

c) 如何处理已使用过的避孕套。

d) 说明避孕套为一次性使用。

(3)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应标注的内容

①至少两个侧立面的右上角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

②产品名称（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产品等级、标称宽度、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一次性使用标识、毛重、净重、体积。

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

④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⑤有关运输注意事项或其他有关标识及其图标。

三、包装备案及包材生产数量要求

（一）包装备案

从事避孕药具生产的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药具管理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1. 备案时间

（1）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2）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药具管理中心及时备案。

2. 备案内容

（1）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及实物。

（2）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

（3）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3. 备案形式

实样邮寄给药具管理中心质量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包材生产管理

避孕药具每年度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对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和包装规格都会做出明确而具体要求，从事避孕药具生产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包装材料的生产管理，做到：一是严格按照 GMP 以及本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保证包装材料的质量；二是应当根据年度订购合同的供货数量，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印制适当数量的大、中、小各级包装材料，避免造成浪费。

其他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其他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